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98號

聲 請 人 秉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建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開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69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開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陽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與聲請人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聲請人施作「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000弄00號太陽能新建工程」，總工程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7,990,528元，約定分期給付，聲請人依約完成工程，嗣經聲請人分別於113年11月6日及113年11月14日向相對人請款第三期及第四期之工程款，詎相對人僅於113年11月20日給付200萬元工程款與聲請人，尚餘5,196,212元迄未給付，經聲請人發函催討未果，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2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

01 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
02 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
03 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
04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05 三、經查：

06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7 聲請人已提出工程合約書、催告律師函及郵件回執等件影
08 本為據，堪認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

09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0 聲請人雖主張迭經催討無效情形，並提出催告律師函以為
11 釋明，而該催告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拒絕給
12 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然此與相對人開陽公司是否
13 有隱匿財產、浪費財產、逃匿無蹤等情事無涉。聲請人另
14 主張近聞相對人開陽公司股東意欲改組，相對人恐有隱匿
15 其財產致生聲請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惟並
16 未提出足使本院信其為真之相關證據資料，難謂聲請人就
17 此部分已盡其釋明義務。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無浪費財
18 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
19 之狀態，或相對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
20 作為之情形；抑或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
21 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
22 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
23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未提出能即時調
24 查之證據，以釋明假扣押原因。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聲
25 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8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